



聯合國



Distr.  
GENERAL

A/C.5/1098  
6 December 196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會

第二十一屆會  
第五委員會  
議程項目二十一(b)

### 聯合國緊急軍

巴西、加拿大、丹麥、厄瓜多、  
迦納、義大利、牙買加、賴  
比瑞亞、荷蘭、奈及利亞、挪  
威、菲律賓、瑞典、南斯拉夫：  
決議草案

大會

業已審議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緊急軍  
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  
間經費概算之報告書 (A/6498) 及行

政及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就該報告書所提之報告書 (A/6542)。

希望本決議案所定專案辦法於今後年度無須再予訂定，並希望大會對於支出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所需經費，能參酌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決議案一八七四 (特四) 中所確認指導方針之原則，議定各方可以接受之公平分担辦法，

顧及經濟發展先進國家能捐較大之款額，而經濟發展較差國家對支出浩大之維持和平行動之捐獻能力，則較為有限，

一. 決定為一九六七年度聯合國緊急軍工作核撥一千四百萬美元；

二. 決定採取下列專案辦法，但以不妨礙各會員國於大會審議維持和平行動經費籌措辦法時可能採取之原則立場為限，

(a) 經濟發展較差會員國一九六七

年度總共分担七四〇,〇〇〇美元,按一九六七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中所定之比例分攤;

(b) 經濟發展先進會員國一九六七年度總共分担一三二六〇,〇〇〇美元,按一九六七年度經費分攤比額表中所定之比例分攤,但此類捐款國之每一國須另繳納一數額,相當於其攤額之百分之二十五,以充準備需要,此項額外捐款於大會斷定該項捐款之全部或一部已不再需要時,按照比例予以歸還;

三、促請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而非聯合國會員國之國家視其景況而作適當捐獻;

四、決定第二段所定之捐獻,一會員國得隨意以秘書長可接受之勞務及用品繳納,供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聯合國緊急軍之用,關於此

項勞務及用品，該會員國並不要求償還，可按其與秘書長議定之公平價值記入該會員國帳戶貸項；

五、決定本決議案所稱“經濟發展較差會員國”係指全体會員國而言，惟下列各會員國不在內：澳大利亞、奧地利、比利時、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加拿大、捷克斯拉夫、丹麥、芬蘭、法蘭西、匈牙利、冰島、愛爾蘭、義大利、日本、盧森堡、荷蘭、紐西蘭、挪威、波蘭、羅馬尼亞、南非、瑞典、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

-----